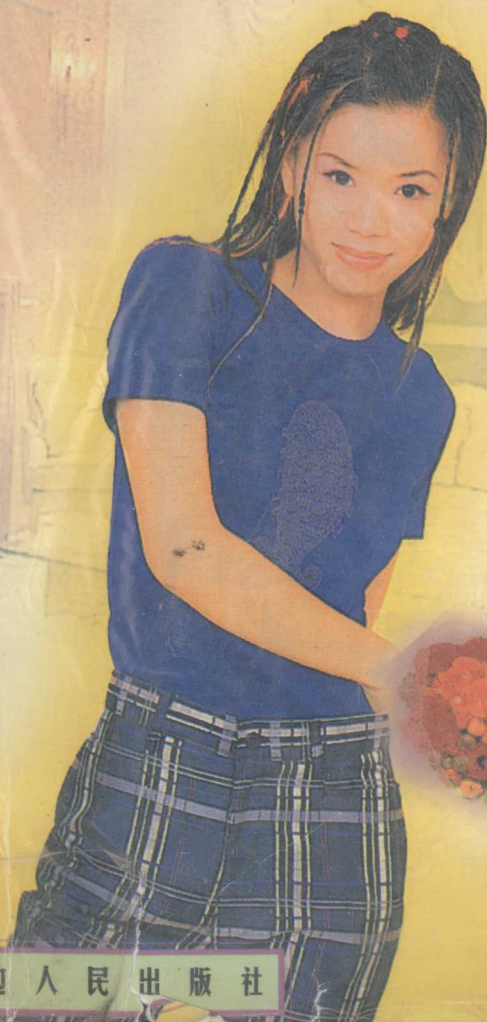


叶雯作品集 11

丑小鸭 的爱与 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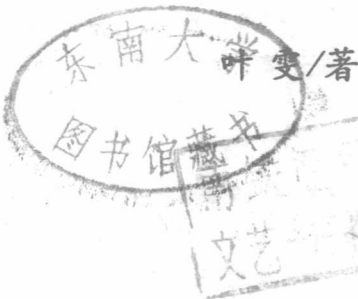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7242

I247.5
Y99

丑小鸭的爱与愁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4026

叶雯作品集 ⑪
丑小鸭的爱与愁

作 者:叶 雯(台湾)

责任编辑:邱梦琪

封面设计:蓝 田

出 版:延边人民出版社

印 刷:长教工会印刷厂

850×1168mm 1/32 印张 6

字数:140,00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3,000 册

书号:ISBN7-80599-479-X/4·132

定价:300.00 元(全集) 10.00 元(单册)

又到收获时

(代序)

欣涛

欣涛自一九九六年开始向大陆读者推出叶雯作品以后,陆续收到了数以万计溢满热情充满关心的读者来信。对于大多数读者对叶雯作品的支持与关怀,欣涛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,并继续一如继往的荐出新作,以飨我们的读者朋友。

少年时光,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,她充满着浪漫,温馨,充满着梦的幻想,更编织着每一个人的方方面面。叶雯的作品,就代表着现代的青年人,代表着现代生活的欢乐与苦脑,代表着人生的梦想与回味,她的《就爱你的坏》《追猫方程式》《磨人小天使》无不让人读得爱不释手,牵人心动。《错坠时空的星子》《等候千年》《与你相约在前世》又让人进入一个梦境时分,产生梦的幻想。

随着时间的漂移,作品的持续增多,越来越多的读者朋友要求叶雯小姐出一套精美的全集。因此欣涛征得叶雯的同意,将叶雯小姐过去发表的优秀的作品,送给我们的读者朋友。希望我们的读者朋友们能象以前的喜爱、一样的关心。

这次精心出版发行的叶雯作品集共计 39 本。故事内容宜古宜今情节浪漫激烈,充满创意,一定能使读者朋友看后感到阵阵幻梦欲和新鲜感。最后欣涛要向读者朋友说几句心里话。当初能荐出叶雯是欣涛的努力。此时的全集更能代表作者和读者的心灵交流。欣涛珍惜叶雯小姐写出来的每一部作品,每一个文字,每一段栩栩如生的画面。请大家接受我的这份礼物吧!

欣涛 98 年 11 月台北

内 容 提 要

一只、二只、三只……她到底啃了几只鸡腿？
好像……

哎呀！管它的！能吃就是福，管它胖不胖！

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！反正她也胖习惯了。

只是，在她遇见昔日崇拜的大帅哥“杰哥哥”之后——

看着他身旁飞来窜去的莺莺燕燕，她还真为自己的长相难过呢！

她想，她大概连暗恋他都不够格吧！

可偏偏，她却又不争气地疯狂迷恋上这个“花心孔子”……

她是不是真的像只丑小鸭？为什么杰哥哥只能拿她当妹妹看？

更可悲的是，他还号召他的女朋友群，合力改造她……

唉！丑小鸭真有蜕变成清秀佳人的一天吗？

而她又如何能捉住他那颗博爱而不驯的心呢？



A

——“什么！派瑞典？”饭厅上，高路路为这突来的消息大吃一惊，差点就把饭碗给打破。

“是呀！要在那边待三年。”公布这消息的高父，丝毫不在女儿的表情，依然老神在在地喝着汤、吃着饭。

“三年！？”高路路睁大她又眯眯眼，显然又吃了一惊。

“怎么会这样？你们怎么都没跟我提过？”

“那时你正在准备联考，为免你分心，所以就沒告诉你了。”高父慢条斯理地说着。

高路路却气得两颊鼓鼓的，活像是快吹爆的气球。

“然后却在我考上了大学时才告诉我？”搞什么嘛！像这种重大的事，现在才让她知道。如果没猜错，老爸和老妈八成是认定她绝对考不上大学，所以有说和没说都一样。反正最后她都要跟他们走。

“这也不能怪我们呀！你连考了两个都没上榜，我和妈妈原以为今年还是一样‘没望’！没想到竟然被你考上了，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啊！”高父连连摇头。他到现在还是不敢相信他女儿会考上大学！这太出乎他意料了。

瞧吧！果真被她猜中了。“什么嘛！对我这么没信





心,我是你女儿耶!”高路路夹了一只鸡腿,边埋怨边啃着。

“就因为你是我女儿,我才会这么想。”高父也夹了只鸡腿,同样边啃边说道:“你自己仔细想想看,打从你高中毕业后都在做什么?每天窝在家里不是看漫画就是画漫画,要不然就是上街买漫画、租漫画,什么时候看见过你在读书?会被你考上大学,全是老天爷可怜你,所以才会让你上榜的。”

“嘿!老爸,这你就说错了!其实你女儿我呀——可是很聪明的,才不是什么老天爷可怜我才会让我考上的。”高路路得意地扬扬眉头,一副很了不起的样子。没错!她高路路确实是个不折不扣的超级漫画迷,甚至还为自己订下一个目标,那就是成为一个伟大出名的漫画家。所以打高中一毕业,她马上全神投注在这方面。

可是……她被退的原稿,有如她身上的赘肉一般愈积愈多,多得已经把她从原来苗条可爱的小女生,转变成一团圆滚滚的肥肉球,就差没挤出肥油来。

结果身材变了,寄出的稿子还是一成不变——依然被退。所以她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画得很烂,所以人家才会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退她稿。仔细想了好多天,最后她决定报考大学的美术系,重新认真地学习,让自己对这方面的知识更加充实。

只可惜,前两年她是边画漫画边读书准备联考,无法认真读书,因此两头空。不但落榜还被退稿,真是够惨!有了前两次的教训,所以今年她终于暂时封笔,努力读书应付联考。总算是皇天不负有苦心人,终于被考上了!





而她这位宝贝父亲却当她看画是在看漫画书、写字是在画漫画，全然不明白她的牺牲有多大，还当她会上大学全是因为老天爷可怜她才赐给她的，真是太藐视她的智商了！其实她可是非常、非常、非常地聪明的，只是不喜欢太过于招摇罢了！

不过，老爸这样认为也不错，至少她觉得自己真的好聪明、好厉害！一想到这，高路路笑得嘴巴都快裂到耳垂了。

看见她笑成这样，高父自然也明白她在想什么。其实，他哪里不知道她这一年的努力！他也很高兴，只是这么一来，却有个大问题产生，那就是该把她留在台湾读书呢？还是带着她跟他们一道去瑞典呢？让她一个人留在台湾，他又担心、又舍不得，毕竟他就这么一个宝贝女儿；可是强行把她带到瑞典，那岂不是让她这一年的努力全都白费啦！

唉——真是进退不得，难为极了！

察觉得父亲的异样，高路路困惑地问道：“老爸，你在叹什么气？”怪了，老爸一向有话就说，很少听到他哀声叹声的。

高父放下碗筷，脸色难得正经地看着高路路。

“路路，你听清楚，老爸、老妈去了瑞典以后，四年之内不会回来。”

“四年？哇！好久哦！”高路路皱皱眉，随手又夹了只鸡腿开始努力地啃着。

“那你觉得到那边如何？会快乐吗？”高父有些含糊地





征求她的意见。

“我又没去过，怎么知道你会不会快乐？”啃完了第二只鸡腿，她又再度夹了一只，全然不知道自己的身材就是因为这样的吃法而走样的。

“不是我，是你啦！”这丫头根本不知道他在问什么，高父纠正她。

“我？”高路路纳闷地咬了一口鸡肉。“问我干嘛？又不是我要去。”

听到这句话，高父已经可以确实高路路不会跟他们走了，所以他又叹了一口气，不再问下去。

原来主张饭桌上只吃饭、不说话的高母，此刻突然开启金口。

“很遗憾吧？老伴。”把他们父女俩给吓了一跳。

“如果人晚个四、五年才派驻到海外，那就可以带路路一起去了。”

“算了吧！女大不中留，到时早跟人跑了。”高父故作不在乎。

“啊？”原来老爸是想到她一起去啊！高路路总算明白父亲叹气的原因，但随即又面露难色。

她是舍不得跟父母分开，可是她好不容易才考上心目中的理想大学，更何况大学还有位很想见的人……考虑了很久，高路路终于作了决定。

“老爸、老妈，对不起！我——”高路路满脸歉意，正打算向父母解释原因。

高母却笑着打断她。





“傻丫头，说什么对不起？你会作这样的决定，我和你爸爸早就知道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高路路放心地松了口气。

“是呀！所以你用不着感到抱歉。”高母笑着看向高父
“是不是呀？老伴。”

“嗯。”高父点点头，但神情仍然有些古怪。“呃……路路……这间房了……我——”

见他吞吞吐吐的模样，高路路更加好奇了。

“老爸，你想说什么就说嘛！别婆婆妈妈的，教人好焦急呀！”

听到高父提及“房子”两字，高母心里闪过一丝不安的预感。

“老伴，你该不会要把房子给卖了吧？”

“什么？把房子给卖了？”高路路闻言，大吃一惊，一双眯眯眼努力地瞪向一脸可怜兮兮的高父。“老爸，不会吧？”

高父面有愧色，犹豫了数秒，才不好意思地说道：

“抱歉啦！我本来以为路路会考不上，所以就……”

“所以早就把房子给卖了？”高母不悦地皱紧眉。“你也真是的！我不是叫你等考试成绩出来再作打算吗？你这个人就是太猴急了，做事都不经大脑。”

“我也不是卖掉啦！只是暂时租给公司的同事而已，等回国后，我们还是可以搬回来住呀！”高父努力地为自己争辩。

“卖掉和租掉有什么差别？现在你打算叫路路住哪？”





高母担心地看着高路路。“让她一个人住外面，我实在放心不下。”

“我也不准。”万一发生什么意外，那他岂不是要终身遗憾啦！高父想。

“那你们打算怎么安置我？”高路路十分不满地翘起嘴。为什么不能让她自己一个人住呢？“先声明一点，我绝对不要住学校宿舍。”她最讨厌和一群人共挤一个小卧室。一点隐私权都没有，而且也不能专心画漫画。

高氏夫妇彼此互视一眼，然后不约而同地轻叹一声。

他们原本是有让她住宿舍的打算，但现在恐怕是行不通了。

“你们慢慢想吧！想到了再来告诉我，我先回房去了。”

高路路把这烫手山芋丢给父母，然后准备起身回房看漫画，离桌之前还不忘夹只鸡腿，这是今晚的第五只。

在一风和日丽的午后，高氏夫妇快快乐乐地出发到瑞典去了，留下孤零零、满腹牢骚的女儿。

“真是无情，至少也该送我到火车站嘛！”高路路拖着行李，腋下夹着杂七杂八的东西，一路嘀咕起来到火车站。

幸好今天不是假日，人并不多，她很顺利地买到车票，火车也没误点，一进月台就上车，上了车就马上找到座位。于是她把行李放好，然后舒服地靠地椅背上休息，开始回想这一个星期以来，老爸、老妈对她所作的安排……

经过一个星期的家庭会议，她爸妈终于决定把她送到位到台北县郊外的外婆家。在她的印象中，外婆的家是幢





公寓式的楼房，专门出租给一些贫困的穷学生。但自从三年前外婆去世后，老爸请了位管理员代为看顾，她就再也没去过，现在变成怎样，她并不知道。

不过说来还真巧，正当她父母正为她的落脚处烦恼时，那位管理员却正好打电话来辞职，因为他跟儿子们移民到加拿大去。所以她父母就顺水推舟，把她安置在那里了。

起先她很反对，一来因为要就读的大学位在台北市中心，一天往来不知要耗掉多少时间；二来是因为父母要她暂代管理员之职，处理公寓的大小情。所谓的大小事，就是大至照顾房客的生命安全，小至打蟑螂、捉老鼠之类的小事……

老天！有没有搞错？她画漫画都来不及了，哪不顾得了别人的生命安全？更遑论是打蟑螂、捉老鼠这咱芝麻小事。要不是老爸拿生活费来威胁她，她才不会答应哩！

不过……答应归答应，做不做又是另一回事。反正他们又看不到，她何必太虐待自己呢？只要她过得快乐就好了。想想，住在郊外也不错，爱做什么就做什么，多自由！搞不好她还可以在马路上画漫画，然后被某家名出版社的人看到，接着他们就会……

高路路愈想愈兴奋，火车就在她的胡思乱想中的到站了。

出了火车站，原来是想叫辆计程车，但又觉得太浪费，于是就改搭公车。谁知道公车不但误点，她还搭错车，真是倒楣极了！结果时间就在她等车、转车、问路时消磨掉。





等她历尽千辛万苦，全身疲惫地找到目的地时，已经是傍晚时分。这时她第一个念头就是想冲想进房里，躺下就睡，连澡都懒得洗了。

可是……呈现在高路路眼前的，并非是记忆中那幢古色古香的木造楼房，而是一栋破破烂烂，看似摇摇欲坠的破房子，甚至连木材都已经泛黄而破损不堪了。在夕阳红中带黄的照射下，它看起来显得阴森又诡异，活像是间住满幽灵的鬼屋似的。

天啊！才三年没来，这房子就变成鬼屋啦！先前那位管理员是在干什么？怎么把房子“照顾”成这副德性？这样还有人敢住吗？

怔愣了好久，高路路终于找到自己的舌头，她指着房子生气地喊道：

“老爸是在搞什么鬼嘛！这……这……这房子哪能住人？住妖怪还差不多！”

“小姐，你这样说就太失礼了。”

一道含着笑思的感性男音突然自她身后响起，把原本正想继续朝房子大发牢骚的高路路给吓了一跳！倏地她转头，只见一位身修长、身穿一套宝蓝色西装、长裤，五官俊美得有如希腊神话里的美男子，正倚着一辆火红的跑车她温柔地笑着。

高路路当场看傻了眼。哇！她看见帅哥了！不过……这张脸好眼熟……好像在哪见过……

高路路纳闷地思索着，目光却一直盯着眼前这位美男子，但就是想不起曾在哪里见过他。





“你这样看着我，是不是想确定是不是妖怪呢？”范志杰笔直地走到她面前，含笑地问道。

“啊？”高路路想得入神，没料到他会走到她面前，表情有些慌张，不加思索地脱口就问：“什么！？你住在这里？”难道这位帅哥就是老爸就口中那位硕果仅存的房客？

“是呀！有什么疑问吗？”范志杰依然保持笑容。他觉得这位小胖妹的表情真好玩！“你就是阿婆的孙女高路路吧？”

“噢！？你怎么知道的？”高路路大吃一惊。莫非……他们真的见过面？

“令尊前日有过打电话来告知你今日来，本来我是打算到火车站去接你，结果因为公司临进有事不能去，希望你别介意才好。”范志杰说得十分诚恳。

“当然不会了，何况我们又不曾见过面。万一到了火车站让你找不到人，那岂不是让你白跑一趟吗？”高路路有些不好意思地笑笑。这个男太温柔了，令好感觉颇不自在。

范志杰愣了愣，随即优雅地笑道：

“你忘啦？我们以前曾见过面，而且我还当过你的家庭老师。”

“以前曾见过面？你还当过我的家庭老师？”有这回事？怎么她一点印象都没有？不过……这张俊脸，她的确有点印象。

“也难怪你记不住，当时你才国中三年级，经过了这么多年，你会忘了也是理所当然的。”范志杰含着笑回答。因





为他本来就不指望她还会记得。

“啊！我想起来了！你就是那位教我功课的杰哥哥？”
经他这么一提，高路路终于想起来了。

“国三毕业那年，为了准备高中联考，她特地到外婆家读书。那时的房客都是大学生，所以外婆就拜托其中一位来当她的临时教师，而那个人就是眼前这位英俊潇洒的美男子，当时她还曾暗恋过他呢！”

后来她考上一所不错的高中，本打向他道谢，顺便向了表白心意。谁知他已经有女朋友了，而且他正巧也要去服兵役，因此就不了了之了。

不过世事还真是难以预测，原以为这辈子都不再见，没想到今天竟然会故地重逢，他们俩还真是有缘。

“哇！你变好多哦！比以前还要成熟、还要好看！”高路路忍不住发出一声赞叹。她一向喜欢帅哥、美女，因为他们会激她的灵感，让她的创作更加顺利。

嗯，下一本漫画就以杰哥哥的造型当男主角吧！肯定迷死许多爱看漫画的小女生。

对于女人的赞美，范志杰早就已经听得麻木不仁。但高路路率真的表情，却让他感到心情很快乐。

“你也是，比以前更加可爱了。”范志杰真的这么认为。因为女孩子在他的眼里，不论是胖、瘦、美、丑，他都一视同仁，有“交”无类，甚至来者不拒。因此，在大学时还搏得“花心孔子”的雅号。

但说着无意、听者有心，高路路心中满怀疑惑，两道眉毛微微皱紧。





可爱!？他是在挖苦她吗？还是他的眼睛有问题？她一峰圆滚滚的，又是眯眯眼，脸颊上不是“豆花”就是“芝麻”，唯一可以看的就是这张嘴。但配上这样的身材、这样的脸孔，哪里称得上可爱？

如果是三年前的她，说她可爱还会相信。现在？喝！打死她都不相信！杰哥哥分明是睁眼说瞎话，安慰她而已。

高路路轻叹一声，为自己走样的身材容貌感到可悲。

“怎么了？是不是累了？”注意到她手上沉重的行李，范志杰连忙过来。“让你站这么久，又提这么重的东西，真不好意思！”一番话说得好似提行李来本就是该尽的责任似的。

“啊——”高路路受宠若惊，反射性地想抢过自己的行李。“不用了，这行李不会很重啦！我自己提就行了。”

范志杰并没有让她回行李，反而温柔地笑道：

“怎么可以让可爱的的女孩子提这么重的东西呢？那我会遭天打雷劈的。”

高路路再次愣住，但心中暖烘烘的。

自从她发胖后，就从来没有男孩子对她这么好过……更别说是称赞她长得可爱了！不管杰哥哥是真心还是善意的欺骗没关系，因为没有人不喜欢被人服务、称赞了，更何况她还是女孩子

“路路，别站在那发呆，赶快进来看看你的房间。”范志杰已经把门打开，站在门口轻唤她。

“好！”高路路用力点点头，然后很开心地朝他走去。